

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

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訂定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公司在各地區之子公司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可供遵循，特訂定本作業辦法。

第二條 子公司之任務

子公司成立之目的，係為其所在地區執行下列之任務，並為總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。

1. 負責各地區之銷售業務，以達成營業目標。
2. 提供客戶在產品及工程上之良好服務。
3. 開發新客戶及新的產品市場。
4. 各地區行銷網的建立，及各地區經貿環境調查及商情資訊收集。
5. 各地區銷售計劃之擬定及執行。

第三條 組織

1. 董事會：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，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，並由總公司董事會委派，改任亦同。
2. 管理階層：各子公司之總經理，一律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。
3. 部門劃分：部門的設置依業務、管理二大功能而設，各設置主管一人，直接向各子公司之總經理報告，職稱依工作性質、重要性決定，最高為部門經理或協理。

第四條 產品供應

1. 所需之產品，基於購置成本、時間考量，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母公司採購。
2. 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，應比照母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（比）價後，選擇價格合理、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。
3. 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，由母公司營業本部依據銷售政策、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母公司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。

第五條 銷售業務

應充份以母公司在品質、技術、服務等優勢，設定本公司之目標市場，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。

1. 價格政策：

- (1)各子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、客戶接受度和銷管費用，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。

(2)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，各子公司應向母公司總經理報告，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。

(3)母公司採購單位向各子公司提出代購產品，由各子公司依當地採購價格酌加採購處理成本轉售母公司。

2. 收款條件及方式：

(1)母公司給各子公司之收付款方式應與一般客戶相同。若母公司與子公司有應收帳款、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，應定期互相對沖抵銷。

(2)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母公司「客戶徵信作業」、「客戶授信管理辦法」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。

第六條 產品研發及技術轉移

1. 母公司得將產品研發及技術改進等相關資訊轉移予子公司。

2. 子公司得視需要請母公司派工程師技術支援，並支付母公司必要之費用。

3. 母公司銷售於子公司之自行研發產品，需依其銷售量收取權利金。

第七條 存貨管理

各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、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，相關管理規則如下：

1. 產品倉庫應有良好記錄，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。

2. 每年應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，辦理存貨盤點，並提出盤點報告，對於異常之盤盈、盤虧及呆滯存貨，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。

第八條 財務管理

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，執行各項財務管理，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，相關之原則如下：

1. 每月10日前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，包括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費用明細表，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。

2. 依當地政府之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財務、稅務申報。

3. 每月10日前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及帳齡分析給業務主管，供業務人員催收帳款及日後銷售依據。

4. 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，但必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表回報母公司。而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或將資金貸予他人，需呈經理人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外，且須回報母公司，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。

5. 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劃，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，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之。

第九條 人事管理

1. 依工作需要以精簡原則訂定人員編制，並依職務需要選任最適當人選。
2. 每年依人事管理辦法規定定期對員工考核，作為年終獎金、調薪及晉升之依據。
3. 其他人事管理依各子公司當地有關勞工法令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